第一部分  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概况

　　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

　　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是主管全县文化艺术、广播影视、新闻出版、文物遗产等工作的县政府工作部门。

　　2018年，我局将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、监督指导下，积极抢抓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机遇，以“建设红色文化传承发展模范县”为目标，努力提升文广部门服务群众的能力，稳步推进文广事业建设，扎实抓好文广产业发展，全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人大布置的任务。

　　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　　我局内设办公室、社文股、文物股、行政审批服务股（行业市场管理股）、文化市场执法大队5个股室。辖县广电新闻中心、县文化馆、县革命纪念馆、县电影公司、县将军园管理处、兴国山歌保护中心、剧院管理站、县图书馆8个单位。

我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1人，事业编制 162 人，实有人数 169人，其中：在职人数 169 人。

 第二部分 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一、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

　　（一）收入预算情况

　　　2018年兴国县文化和广播电影电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947.11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1947.11 万元，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%。

　　（二）支出预算情况

　　2018年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947.11 万元，其中：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：基本支出 1596.44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1.99%，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427.29 万元、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.46 万元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.69 万元；项目支出 350.67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8.01%。

　　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：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481.01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6.06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 214.92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1.03%；医疗卫生支出145.06 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.46%；住房保障支出 106.12万元，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.45%。

　　（三）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支出情况

2018年我局财政拨款（补助）支出预算 1947.11 万元，其中：（1）、基本支出 1596.44 万元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1427.29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.46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.69 万元。（2）、项目支出 350.67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基金性情况说明

无政府性基金

（五）项目支出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

　　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。依据：根据《关于恳请加大对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力度的请示》（兴文广字[2013]110号），兴府办抄字[2014]7号。内容：县文广局报来《关于恳请加大对我县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力度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设立文化发展专项基金，并从2014年起按壹佰万元(￥1000000.00元)的标准列入财政预算。

　　（六）政府采购情况

　　　　2018年我会政府采购总额25.8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.8万元。

　　二、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2018年兴国县文广新局“三公”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.49 万元。

　　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

　　2.公务接待费 15.39 万元。

　　3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.1万元。

　　第三部分  兴国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2018年部门预算表

　　八张表（详见附表）

　　第四部分 　名词解释

　　　　 一、收入科目

　　（一）财政拨款：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（二）上级补助收入：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补助收入。

　　二、支出科目

　　（一）行政运行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的基本支出。

　　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物：反映行政单位（包括参公单位）未单独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。